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5444XP/2022-03023	分类:	群众体育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体育局	成文日期:	2022年08月04日
标题:	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-2025年)制定情况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体群字〔2022〕15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8月08日

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制定情况的通报

吉体群字〔2022〕15号

各市（州）体育行政部门，长白山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行政部门：

对接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印发《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吉政发〔2021〕26号），为“十四五”时期我省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做出了具体部署，也为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、更好满足人民健身和健康需求提供了行动指南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以及我省的具体要求，省体育局要求全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务必报请本级政府于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。截至2022年7月31日，我省已有33个市县完成了此项工作，但仍有38个市县未按限定时间完成。

为确保《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全面贯彻落实，推动我省全民健身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对未完成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定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。请相关单位抓紧做出整改，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此项工作；逾期未完成的，省体育局将视情向省政府报告，并在全省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未完成本级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制定工作的单位名单

吉林省体育局

2022年8月4日

附件

未按期完成本级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制定工作的单位名单

市级体育部门：

长春市、延边州、四平市、通化市、白山市。

县级体育部门：

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船营区、丰满区、龙潭区、桦甸市、安图县、珲春市、和龙市、汪清县、敦化市、铁西区、铁东区、东昌区、通化县、乾安县、前郭县、洮南市、通榆县、洮北区、浑江区、江源区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长白县。

（以上共 38 个单位）